

分红里的共富密码——富源县“433”分配机制与城乡居民增收计划

1. **案例名称：**分红里的共富密码——富源县“433”分配机制与城乡居民增收计划

2. **案例适用：**收入再分配理论

3. **运用知识点：**再分配的含义与手段、初次分配与再分配的区别、转移支付、社会保障、共同富裕

4. **案例内容：**

一、村集体账本里的“433”密码

2026年春节前夕，云南省曲靖市富源县中安街道海坪社区的乡村大食堂里，欢声笑语不断。村民金春丽一边择洗着蔬菜，一边和工友唠着家常。她在食堂开业起就在这里工作，每月工资按时发放，让她没想到的是，年底还领到了一笔分红——“打一份工，领两份钱，这好事哪儿找去！”

这笔“额外的钱”来自海坪社区创新的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机制。社区党总支书记魏楠萍介绍，他们建立了相应的奖励机制，相当于年终分红，通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，不断完善利益分配方式，增加农民收入。

在海坪社区背后，是富源县全面推行的集体经济收益“433”分配模式：集体经济收益的40%用于滚动发展、30%用于集体分红、30%用于公益事业和奖励机制。这一制度确保收益分配公平合理，有效激发了集体经济的内生动力。

与此同时，在距离富源县数千公里的新疆昌吉市，中山路街道小渠子一村的村民们也迎来了“重磅”好消息——每股分红7000元，刷新了村集体分红纪录。村民许春莲一家6口人领到了42000元分红，她笑着说：“过年给孙子包红包、置办年货，啥都够了！”

从最初的每股650元，到如今的7000元，翻了10倍的分红数字背后，是小渠子一村从“负债村”到“分红村”的蜕变。村党支部书记杨炳荣感慨：“这是我们全村老百姓抱团奋斗出来的成果！”

二、从“托底”到“计划”的政策升级

村级集体经济的分红实践，恰逢国家收入分配政策的重大升级。2025年12月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明确提出“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”，将居民收入增长纳入国家战略实施框架。

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朱启贵解读，这一表述从过去的“原则性导向”转向“制度性设计”，从“局部发力”升级为“系统性改革”。政策覆盖全体城乡居民，形成“提低、扩中、限高”的全方位布局。

清华大学中国发展规划研究院常务副院长董煜指出，“城乡居民增收计划”是一个非常重要的“组合拳”，将通过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等具体举措，让一部分群体通过实实在在收入的增加，增强消费意愿和消费预期。

三、再分配调节的多重路径

在浙江，“扩中提低”改革深入推进。全省家庭年可支配收入10万元—50万元比例提高到77%。在社保层面，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升至240元，低保标准实现城乡同标、市域同标，目前为1190元/月、1310元/月两档。在就业保障层面，浙江出台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意见，印发劳动者工资保障险工作指引。

在财政政策层面，2026年多地上调最低工资标准，江苏、浙江两省最高档最低工资达2660元/月。财政资金向普惠托幼、养老、医疗等领域倾斜，逐步推

进免费学前教育，提高国家奖学金、助学金标准，建立育儿补贴制度。

四、硬币的另一面：执行的困境

然而，收入再分配政策的落地并非一帆风顺。2025年9月，中国最高法院出台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定：要求用人单位必须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。经济学家认为，这是北京推动资源从生产者向消费者再分配的关键举措。

但半年过去，执行情况参差不齐。一家东莞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将工资拆分为基本工资和奖金，只为员工约三分之一的实际收入缴纳社保。有工厂老板坦言，如果严格合规，“工厂可能倒闭”。有工人宁愿不要社保，“每个月交300-500元，压力太大了”。

这种现实困境，正如经济学人智库分析师所言：“这体现了中国领导人面临的政策困境——能否接受短期痛苦换取长期收益？”

5. 案例评析：

收入再分配是指政府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，通过税收、社会保障、转移支付等手段，对国民收入进行再次调节的过程。富源县的“433”分配机制、城乡居民增收计划、浙江的“扩中提低”改革，构成了观察中国收入再分配的立体图景。

首先，再分配与初次分配有本质区别。初次分配是在市场机制作用下，按照生产要素的贡献进行的分配，体现的是效率原则。富源县村民在种植基地务工获得工资，属于初次分配；而村集体经济收益的30%用于集体分红、30%用于公益事业，则属于再分配的范畴——它不是市场中自发形成的，而是通过集体决策、制度安排实现的二次调节。

其次，再分配的核心手段包括转移支付、社会保障和税收调节。小渠子一村每股7000元的分红，本质上是集体资产的收益向全体村民的转移支付——无论村民是否直接参与村办企业的经营，只要持有股权，就能分享收益。浙江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、实现低保城乡同标，是社会保障层面的再分配；2026年多地提高最低工资标准，则是通过制度强制调整初次分配的结果。这些手段共同作用，使国民财富更多向居民、特别是中低收入群体倾斜。

第三，再分配的目标是缩小收入差距、促进社会公平。从基尼系数的视角看，初次分配往往带来较大差距，再分配则是缩小差距的关键环节。新加坡的基尼系数从税前0.404降至税后0.344，降幅达15%，正是再分配调节的结果。中国此次提出“城乡居民增收计划”，从“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”升级为覆盖全体居民的战略框架，正是要让再分配政策更加系统化、普惠化。

第四，再分配面临现实约束与执行困境。东莞工厂的案例揭示了一个深刻矛盾：从长远看，健全社保体系有助于释放消费潜力、促进经济转型；但从短期看，社保合规会增加企业成本，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，企业可能选择“打擦边球”，甚至部分工人也倾向于“要现钱不要保障”。这种“短期痛苦”与“长期收益”的权衡，是再分配政策设计中必须面对的难题。正如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高培勇所言，要改善收入分配，需要初次分配、再分配、第三次分配协同发力，不可能一蹴而就。

第五，村级集体经济分红是一种特殊的再分配形式。它不同于政府主导的税收和社保，而是集体内部基于成员权的收益分享。这种“基层再分配”既体现了效率（村办产业发展越好，分红越多），又兼顾了公平（全体村民按股权平等分享）。小渠子一村从“负债村”到“分红村”的蜕变证明，当集体经济发展壮大、分配机制规范透明时，再分配可以在基层有效落地，成为共同富裕的坚实支撑。

6. 案例讨论：

(1) 富源县的“433”分配机制（40%用于发展、30%用于分红、30%用于公益）体现了再分配的哪些功能？这种村集体内部的再分配与政府主导的税收社保再分配有何异同？

(2) 从“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”到“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”，这一政策表述升级的背后反映了怎样的理念变化？为什么说这是从“原则性”到“操作性”的跨越？

(3) 东莞工厂社保执行的困境揭示了再分配政策落地中的哪些现实障碍？如果你是政策制定者，你会如何平衡“企业成本压力”与“劳动者长远保障”之间的矛盾？

(4) 浙江“扩中提低”改革中，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公共服务“三位一体”的推进思路，对理解再分配的系统性有何启示？

(5) 小渠子一村从650元到7000元的分红增长，背后是村集体产业的发展壮大。这提示我们：再分配的前提是什么？没有“蛋糕”做大，“分蛋糕”从何谈起？